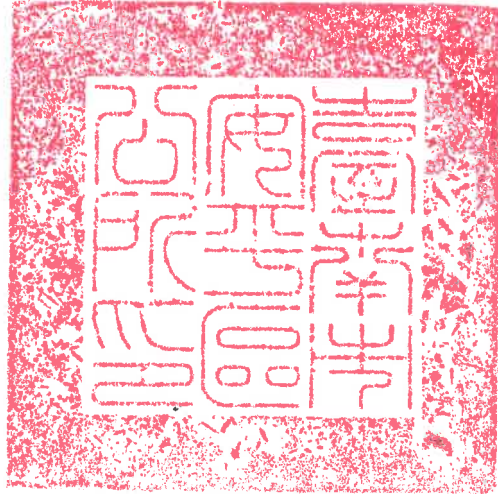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平民字第110032903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更正公業顧鹽派下現員名冊、不動產清冊表頭徵求異議。
依據：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17條及申請人林清泉110年5月10日申請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公告係依申報人之申請代為公告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，概由申報人負責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110年5月17日起至110年6月15日止。

三、更正事項如下：

(一)公業顧鹽派下現員名冊(核發時)更正為公業盧鹽派下現員名冊(核發時)。

(二)公業顧鹽不動產清冊更正為公業盧鹽不動產清冊。

四、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公告更正事項，如認為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後由本所將異議書轉知申報人自收受之日起30日內申復。

區長 賴青足